（上接B075版）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产品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并确保证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节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应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托管人应保证该专户在募集期间内不发生冻结。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份额募集失败，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接口》、《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发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登记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封闭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业务——个人开户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业务——机构开户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业务——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业务——个人开户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业务——个人开户业务——个人开户业务——个